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齊琳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二、請確認相對人林齊琳身分證字號有無錯誤，並提出相對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